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9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24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廖慧琳	廖元貞	廖元貞

主旨：有關本市天山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代維埃」眼科用手術眼鏡(放大鏡)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1833號)」，因逾期展延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22日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2月22日署授食字第10016011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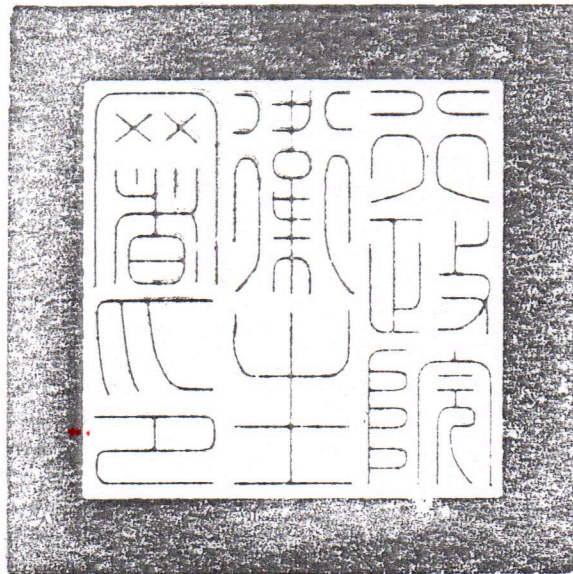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6011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天山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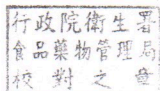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（共1件）：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1833號

「"代維埃"眼科用手術眼鏡(放大鏡)(未滅菌)」。

副本：天山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